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0)

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本公告乃由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苗健先生（「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苗健先生，63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苗先生於投資及商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加入深圳鴻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證券部助理經理，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擔任海南港澳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苗先生擔任過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且目前擔任以下職務，包括擔任博奧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拉維萊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紅酒世界電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民電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前海中民電商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前海博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拉維萊特（深圳）電商有限公司董事、中民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中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前海中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紅酒世界電商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深圳紅酒世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紅酒世界供應鏈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華溢雲計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啟迪華溢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青島博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博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利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武漢和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築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初步服務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及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並須遵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或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提早終止。根據服務協議，苗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及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苗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行政總裁薪酬。苗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新石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苗先生確認彼(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苗先生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苗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上述變動後，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蔡曉昕女士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起與苗先生一同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乃岳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上述委任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乃岳先生、蔡曉昕女士、苗健先生、劉佩瑤女士及李芳女士；非執行董事邵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先生、徐宗政先生、鐘明山先生及劉京平女士。